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與邦壹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最近在檢討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及制定其未來運營計劃之時得悉，邦壹夏已成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於2023年11月，趙英龍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蘇興收購邦壹夏的65%股權。趙英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林先生的侄兒。因此，自2023年11月起，邦壹夏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所悉，深圳品道於2023年5月1日與邦壹夏訂立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當時，邦壹夏尚未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4月30日屆滿，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與邦壹夏訂立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邦壹夏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生鮮的倉儲及配送服務，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

於2023年5月1日，深圳品道與邦壹夏訂立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邦壹夏同意按深圳品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的指示，就有關水果及乳製品等生鮮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

主要條款

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1日

訂約方： (i) 深圳品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邦壹夏

期限： 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及條件：

邦壹夏同意按深圳品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的指示，就有關水果及乳製品等生鮮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主要包括：

- (i) 提供有關倉儲生鮮的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盤點以及其他倉儲服務；及
- (ii) 向深圳品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指定的客戶及／或門店提供有關交付生鮮的配送服務。

定價政策：

邦壹夏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按邦壹夏所報價並經深圳品道批准的服務單價（「單價i」）計算，其須與邦壹夏就有關提供同類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服務價格相近。

單價i經深圳品道與邦壹夏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可按照深圳品道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重新釐定。單價i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深圳品道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

深圳品道的業務部門將按季度並在每一次重新協商確定服務單價時審查當前單價i，並就同類服務將其與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可資比較價格i」）作比較，並匯報至深圳品道的財務部，深圳品道的財務部會進一步監控比價過程的公允性。僅在向深圳品道提出的單價i不遜於可資比較價格i的情況下，深圳品道方會繼續與邦壹夏合作。

付款條款： 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邦壹夏將按月向深圳品道發出應付服務費賬單，在確認後，由邦壹夏開具發票。有關服務費將在下一個月中旬接獲邦壹夏開具的發票後結付。

歷史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已付邦壹夏服務費的歷史總額載列如下：

期間	金額(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7,335
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088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4,649

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間，預期本集團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向邦壹夏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i)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ii)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的各自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向邦壹夏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

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4月30日屆滿，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與邦壹夏訂立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邦壹夏同意按本集團不時的指示就有關水果及乳製品等生鮮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

主要條款

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的類似，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邦壹夏

期限： 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及條件： 邦壹夏同意按本集團不時的指示就有關水果及乳製品等生鮮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主要包括：

- (i) 提供有關倉儲生鮮的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盤點以及其他倉儲服務；及
- (ii) 向本集團指定的客戶及／或門店提供有關交付生鮮的配送服務。

定價政策： 邦壹夏根據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按邦壹夏所報價並經本集團批准的服務單價(「單價ii」)計算，其須與邦壹夏就提供同類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服務價格相近。

有關單價ii經本公司與邦壹夏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可按照本集團的實際需求重新釐定。單價ii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按季度並在每一次重新協商確定服務單價時審查當前單價ii，並就同類服務將其與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可資比較價格ii」）作比較，並匯報至本集團的財務部，本集團的財務部會進一步監控比價過程的公允性。僅在向本集團提出的單價ii不遜於可資比較價格ii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繼續與邦壹夏合作。

付款條款：

根據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邦壹夏將按月向本公司發出應付服務費賬單，在確認後，由邦壹夏開具發票。有關服務費將在下一個月中旬接獲邦壹夏開具的發票後結付。

歷史金額

自2023年5月1日起，邦壹夏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向深圳品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生鮮的倉儲及配送服務。詳情見上文「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邦壹夏的服務費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出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6,000 ⁽¹⁾	44,000	55,000

附註：

(1) 包括深圳品道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向邦壹夏支付的服務費。

上列年度上限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

1. 根據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深圳品道已付邦壹夏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服務費。
2. 本公司生鮮以及相應倉儲及配送服務需求的估計增幅，反映有關：(i)本公司門店客流量及運營表現之預計升幅；及(ii)隨本集團茶飲店網絡的預計擴充，門店數目之預計升幅。
3. 邦壹夏過往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能力、員工及配送車數目以及調度能力。
4. 經考慮出現任何未能預測的波動約10%的緩衝。

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根據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將按照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且屬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1. 於根據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交易之條款，並確保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已獲適當反映。倘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而需要修改，則應重新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
2. 本集團相關財務部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業務部門的比價過程及結果，確保其公允性。
3.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抽查根據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尤其是(i)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是否已獲適當反映；及(ii)對於本集團而言，單價ii是否有利於可資比較價格ii。
4. 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部將按月合併該協議項下就前一個月所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呈報有關賬目。倘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董事會秘書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6.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展開年度檢討，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

由於本集團業務部門相關人員未能發現邦壹夏之股權變更，且自2023年5月起，本集團與邦壹夏之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故本集團業務部門相關人員未能識別邦壹夏作為關連人士的狀態變動，並按照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時向本公司合規部及管理層報告有關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新增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及時識別關連人士及相關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合規部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識別及報告關連人士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將根據檢討結果就加強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本公司將編製並經常更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確定之關連人士名單，並將進一步加強其與相關關連人士的日常信息交流，以避免再有此類情況發生。

3. 本公司亦已加強其「了解你的對手方」制度，要求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管理層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檢查及確認任何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權。倘通過有關「了解你的對手方」制度檢查發現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上呈至本公司進行審閱，以確保充分遵守上市規則。
4.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關於關連交易之協調及呈報安排，包括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合規部、管理層及董事會。在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來自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專業知識的合規部相關管理層將審閱相關協議，以確保充分遵守上市規則。
5. 本集團將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僱員發出相關指引及培訓資料，尤其是，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亦將安排有關遵守關連交易規定之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及運營管理水平。
6. 本公司將不時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訂立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堅持進一步擴大其茶飲店網絡，提高市場滲透率，因而對其產品生產所需之生鮮的倉儲及配送服務需求增加。訂立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及靈活地回應業務發展需要，快速提升整體供應鏈，從而改善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顧客體驗。

邦壹夏於提供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方面的相關專業能力，如倉儲管理水平、配送質量及其員工素質等，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對其生鮮產品的高效管理，並有序地交付予其客戶及／或門店。此外，透過遴選會議對申請提供此倉儲及配送服務的供應商之規模、經驗、報價及其他因素作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邦壹夏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現行市場價格相比對本集團而言屬合理及有利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文「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節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由於趙英龍先生為趙林先生的侄兒，故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為趙林先生的配偶)被認為於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奈雪的茶茶飲店是中國領先的高端現代茶飲連鎖店，專注於提供現製茶飲。

邦壹夏為一間於2016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例如倉儲及配送的綜合供應鏈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邦壹夏由(i)趙英龍先生(趙林先生的侄兒)透過彼之全資公司深圳蘇興擁有65%；(ii)王星先生擁有30%；及(iii)李陸先生透過彼之全資公司深圳市果鮮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趙英龍先生及深圳蘇興外，邦壹夏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3年11月，趙英龍先生透過彼之全資公司深圳蘇興收購邦壹夏65%的股權。趙英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林先生的侄兒。因此，邦壹夏自2023年11月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3年5月1日，深圳品道與邦壹夏訂立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當時邦壹夏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已於邦壹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隨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就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披露及年度審閱要求。

由於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2024年4月30日到期，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邦壹夏訂立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邦壹夏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生鮮的倉儲及配送服務，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由於與根據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邦壹夏」	指	邦壹夏（深圳）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	指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協議」	指	深圳品道與邦壹夏於2023年5月1日就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據此，邦壹夏已同意向深圳品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邦壹夏於2024年4月26日就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據此，邦壹夏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生鮮倉儲及配送服務，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品道」	指	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蘇興」	指	深圳市蘇興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

深圳，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國興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張蕊女士及謝永明先生。